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继续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文件精神为指引，在省财政厅的全面统筹下，紧紧围绕“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总目标，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在做实做细预算绩效管理上下功夫，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业务深度融合

按照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要求，根据市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和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规定，认真研究确定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流程，将绩效评估、目标管理、结果应用和预算管理流程相融合，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和国库管理流程相结合，减少发文的同时，推动各项工作与预算、国库业务同步开展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已初步形成。

（二）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严格执行事前绩效评估制度。按照中央、省、市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文件要求，抓好事前绩效评估。结合预算一体化平台，对新申请市财政预算资金 200 万元(含)以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 万元）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政府事务支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突出财政资金的绩效导向。

二是做好绩效指标管理工作。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按照“无目标，不预算”的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工作，基本做到绩效指标数值化、可衡量，为项目事后评价打好基础，逐步提升项目绩效水平。

三是广泛开展绩效自评。按照“一项目、一评价、一报告”的要求，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效果，实事求是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依托项目库，共有 897 个项目开展自评，项目金额 51.66 亿元，自评金额较上年增长 57.6%，进一步扩大了自评覆盖范围。

四是建立财政再评价常态化机制。通过内部征询，对 2020 年度已完成的项目支出，筛选了 30 个重点评价项目和 15 个再评价项目开展财政再评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 10 家中介机构，涉及评价金额 17.18 亿元，并试点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重点评价，进一步扩大评价范围。

五是引入三方座谈机制，提升报告质量。2021 年重点项目评价过程中，组织预算单位、中介机构、资金管理科室三方开展了座谈，以评价报告为依托，理清项目政策、资金管理、实施方式、取得的成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将绩效改善落到实处。

六是建立评级机制。通过对参与财政再评价项目的第三方机构报告进行评级，锁定一批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职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三）2021 年度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

组织市直 83 家部门和财政各业务科室开展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的编制、评审和批复工作，在十堰市政府网站统一公开了 79 家非涉密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督促各部门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实现了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全覆盖。

（四）全面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目前，绩效监控范围已覆盖所有预算项目，我们在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将绩效运行监控和支出监控同步布置，以加强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的过程管理。

（五）推广标准化指标体系

在财政部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将省直 6 个部门的标准化指标体系和最新发布的 14 个省直系统标准化向全市推广，将“填空题”改为“选择题”，并在 2022 年项目库中进行应用，降低绩效指标填报难度，提升我市绩效指标体系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

（六）强化监督，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按照预算公开要求，绩效信息随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一并公开，通过人大监督和第三方机构的参与，使公众更加深入的了解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使财政资金在分配及使用上更加规范透明。3 月中旬已将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网上公开，后期将会公开绩效评价相关信息。

二是加强绩效考核。对市直 77 家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进行了考核，并对评委优秀的预算单位发放

评级通知，鼓励单位继续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三是加强外部监督。积极主动向市人大、市政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绩效评价情况，通过高位推动，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

四是有计划开展专项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邀请市湖北职业技术学院两位长期从事人大预算绩效管理审查的专家，根据审查中出现的问题，针对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题培训，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水准。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1年我市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总体来看，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仍处于基本建成的起步阶段，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绩效理念还未牢固树立；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绩效管理专业人才缺乏等。下一步将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落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一）继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我市已经制定的《部门支出整体支出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对财政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学习研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完善地方标准体系。

（二）继续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范围。

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稳步推进预

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在这个“五年规划”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应用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是难点也是重点。我们将继续探索结果应用新的“突破口”，在抓好绩效问题整改的同时，会同审计等部门对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削减低效无效支出，真正建立起鲜明的奖优罚劣激励约束机制和责任约束机制。

（四）继续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扩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范围和公开力度，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公开，绩效自评随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基础上，推动市直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和再评价报告、应用结果等信息在十堰政府网站和单位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继续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以印发的“5+1”系列制度为依托，继续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分类开展专家、中介机构培训，以及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相关人员业务培训等。通过持续不断的宣传培训，培育“各级政府重视绩效、各部门追求绩效、社会公众监督绩效”的理念，推动绩效管理从财政部门“单兵推进”向相关主体广泛参与的共同治理体系转变。